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6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根據於2022年10月2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本與繁體中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以及制定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LR 3.27A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LR 3.27A
- 2.3 主席及委員會成員應確保彼等投入足夠的時間並為本公司做出與其角色及職責相稱的貢獻。

###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人委任的代表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滙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將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A14 C.5.8
- 3.10 各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作出通知後會議記錄須開放予董事查閱。 A14 C.5.4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他們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A14 C.5.5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A14 B.3.3

####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諮詢彼等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

5.2 委員會應每年對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A14 C.4.2

####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而將予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提名功能：*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A14 B.3.1(a)
- (b)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c) 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甄選或提出建議； A14 B.3.1(b)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A14 B.3.1(c)
- (e)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14 B.3.1(d)
- (f)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A14 J(a)

*企業管治功能：*

- (g)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14 A.2.1
- (h)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 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
- (j) 制定、審閱並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k)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彼正式委任 A14 F.2.2 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僅供識別